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YG001557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用地单位	乐山市第七中学
项目名称	新建乐山市第七中学通江校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通江片区金紫街
用地面积	约47062平方米
土地用途	教育科研用地（小学）
建设规模	以批准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1:500地形图； 2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：用字第511100202200033号； 3. 乐中发改政策（2025）149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